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QUHUA YANGE DITUJI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行政區劃地圖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

(1949~1999)

主编：陈潮 陈洪玲

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陈潮，陈洪玲
主编。—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2003.10
ISBN 7-5031-3184-5

I . 中... II . ①陈... ②陈... III . 政区沿革—中国
—地图集 IV . K928.2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38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

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出版发行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3号 邮编100054)

北京通州区次渠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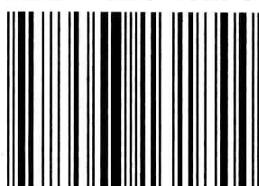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890×1240 16开 24印张 印数：0001—5000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31-3184-5/K·1607

ISBN 7-5031-3184-5



9 787503 131844 >

GS (2003) 320号 定价：148.00元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我社1989年出版的
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禹贡》提出了“九州”作为一种地理区域的概念，反映了战国以前人们对地域差异的朴素认识。当时将已经开发的黄河、淮河和长江这“三河”流域，大致按上、中、下游划区：北为雍、冀、青，中为豫、兗、徐，南为梁、荆、扬。这种区划隐约还带有井田格局的影子和扩张到按八个方位定位的痕迹，这样划分的区域都是没有明确边界的“核心”区域。这种区域划分，正如任继愈所指出，反映出当时一种建立统一国家（天下）的愿望。不仅孔、孟、荀、墨、韩非等争论着如何建立和管理大一统国家的方案，即使是自命超脱的老、庄也设计了他们治国的蓝图。他们的思想，对后世行政区划的协调与管理，所产生的影响都是相当深远的。^①

作为一种中央政府行为，颁布行政区划，分级管理，并付诸实施，当自秦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废井田，开阡陌，设郡县。郡县制沿袭两千余年，时断时续，一脉相承，源远流长，一直延续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它确实为协调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治的关系，维护千年封建王朝统治，发挥了历史性的功能。秦分36郡（后增至46郡）。汉设13州，下置郡（国）、县。唐设10道（后改15道），下设州、县。宋分15路（后增至18路），下设州、府、军、监及若干县。元设中书省及11个行中书省，下辖路、府、州、县，为我国现行行政建制之滥觞。民国初期，沿袭省制，废州、府，存道、县。民国中期，定都南京之后，废道，留省、县二级。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共35省、12直辖市和1地方。总之，我国历代行政区划，时繁时简，不断寻求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治的平衡点。其中省、县两级行政区划，相对而言，能比较综合地体现自然环境与资源配置的因素，适应民族与文化传统的影响，比较符合国情民情，所以，这两级行政区划，在我国行政区划历史上相对比较稳定，沿袭时间也比较长久。^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大部分省、县沿袭旧制，最突出的革新改制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全国建立了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和广西5个省级自治区、30个自治州、150个自治旗、县。后来是建制市和市管县的改革，建制市大批增加，有如雨后春笋，由1949年的132个迅猛增加到667个；市辖区也由368个增加到749个。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城市化程度的迅速提高。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后，分别设立了特别行政区。截至2000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单位34个，其中包括4个直辖市、23个省、5个自治区和2个特别行政区^③。

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新中国陆续与毗邻国家签订友好边界条约或协定。先是与缅甸（1960）、尼泊尔（1961）、蒙古（1962）、巴基斯坦（1963）、阿富汗（1963），嗣后又陆续完成了与俄罗斯（1991）、老挝（1991）、哈萨克斯坦（1994）、吉尔吉斯斯坦（1996）、越南（1999）等国家的签约，基本上确定了我国陆地边界的划分和走向。自1996年开始，全国开展省区大勘界，除港、澳、台外，其余68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界线全部勘定，总长达6.24万千米，比原有统计数增加了1万多千米。原来在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中，习惯线占77%，争议线占18%，法定线仅占5%左右。经过此次勘定的界线，比原来从1:25万地图上量算的结果，精度有了明显的提高。^④全国地名大调查和地名大辞典的汇编（1999），全国县级名称编码顺序的颁布和邮政编码的普及，为行政区划的变迁沿革与制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翔实可信的科学依据。作为沿革地图，在这部图集中仍然保留现行公开版地图的习惯画法，以资比较，便于对照^⑤。

行政区划地图的编制，历史悠久，英才辈出。唐代贾耽（公元801年间）首创“古郡国题以墨、今州县题以朱”的古今地名对照方法。宋代沈括于1076~1087年间编制《天下州县图》。元代朱思本绘制《舆地图》，经明罗洪先增补，于1541年编制成《广舆图》44幅，被誉为现存古代地图集的瑰宝。清末杨守敬编纂《中国历史沿革地图》，影响远及日本。当代谭其骧院士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8卷，更集行政区划历史沿革地图之大成，广为流传，影响深远，并成为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历史地图集》的基础。^⑥

中国地图出版社资深编审陈潮同志，从事地图编制工作50余年，对于行政区划地图情有独钟，搜集、积累了大量行政区划沿革资料。20世纪50年代国家大地图集编辑部设计编制普通地图卷的时候，陈潮同志即主持现势资料全国调查工作，对普通地图的资料更新，作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他数十年如一日，锲而不舍研究我国行政区划的演变。他强调：地图上缺少了行政区划及其境界，就很难理解是一份完整的地图；而行政区划如不通过地图的显示，就难以表达直观的地理概念。本图集300多页，图表对照，检索方便；序图总图，纲举目张；省区图组，时序井然；城市扩大图，重点突显。可以说，这部图集是一部反映我国现代行政区划沿革资料最丰富翔实的工具书。它不仅继承发展了我国历史沿革地理科学的传统，填补了近现代之间时段的空白；而且是总结20世纪后半叶我国行政区划知识的宝库。这本图集科学参考价值很高，现实意义也是十分深远的。

行政区划沿革地图，在古代，主要是帝王将相，逐鹿中原，安邦治国的御用工具。而今不然，关心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的军事家、企业家，固然需要反复推敲；市长们为了招商引资，往往也需要引经据典，说明该市建制的历史渊源，夸耀文化底蕴之深厚，人杰地灵之优势；海外赤子寻根问祖，需要查明沿革变迁，搞清隶属层次关系；国际友人对于我国经济大区的时分时合，省、市命名的变更与代号的含义，地、市县驻地的迁徙与新旧地名的重复，更加扑朔迷离，百思不得其解！他们借助这部图集，有可能理乱丝，从中提炼出一些有用的信息，加以时空对比分析，获得一些全新的知识。这部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的出版，不仅为近现代行政区划沿革情况，弥补了时空的缺佚；而且为五千年炎黄历史的追溯，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时空平台。谨此为我国历史地理学繁荣而欢呼！



(中国科学院院士)

2001年11月4日

① 胡兆量等：《中国文化地理概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陈述彭、曾山：区域开发与区域划分，《地理科学》，第17卷，第2期，1997年

③ 陈潮：《中国行政区划沿革手册》，中国地图出版社，2000年

④ 深圳特区报，2001年9月7日第11版

⑤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编：《中国行政区划地名手册》，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

⑥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前　　言

行政区划属国家上层建筑范畴，既为经济基础服务，又指导和规范经济基础。它的设置原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随着不同阶段经济建设和政权管理的需要，行政区划不断调整、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中国的行政区划有了新的变化，除沿袭历史上省县体制外，又增地级建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扩大城市功能等等。50年来各级别政区建设不断出现新面貌。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分别建立特别行政区，加入了全国省级行政单位的行列，这是我国繁荣昌盛，祖国版图得以完整的显示。建制市的设置，如雨后春笋，从1949年的132个到1999年的667个，增长5倍；市辖区由368个增到749个，增长了1倍，这标志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程度不断提高，说明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前景喜人。

行政区划是组成普通地图诸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地图不可或缺的内容。地图上缺少了行政区划及其境界，就很难理解是一份完整的地图；而行政区划如不通过地图的显示，就难以完整地表达直观的地理概念，缺少定点、定位的依据。行政区划与地图两者密不可分。

行政区划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织系统，与人们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互动日益频繁，内外交往川流不息。人们对了解新中国行政区划沿革历史、查询政区地名的更迭，海外赤子和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探亲访友、寻根问祖，以及经济的开发、规划、研究等，都需要一份行政区划的专题材料。这部图集的编制出版，满足了社会各界的需求，对于地图爱好者收藏不同时期的地图，用以鉴别不同时期行政区划的历史特色及其文化价值，也是十分有意义的。

新中国行政区划的变迁，无不随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脉搏跳动。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1949～1999），将我国50年来当代行政区划史通过地图的形式记录下来，在历史的长河中既留下这50年行政区划演变史实，又为地图工作者编制当代中国历史地图提供了一项标准的行政区划图面资料。它是一部以行政区划为主题的专题性地图集，也是一部行政区划现势性很强的实用性地图集，图集的编制是以地图形式表达行政区划沿革史的一次尝试。

本图集承地图界学术专家陈述彭院士热心指导并撰写序言，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业务水平所限，政区沿革资料难免遗漏或处理不当，编辑设计不周和作业差错处也在所难免。敬请海内外专家学者、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无任感荷。

编辑说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介绍了1949~1999年50年来省、地、县三级行政区划的设置、变迁和现状。包括：(1) 行政建制的设置和撤销；(2) 行政地名的更改；(3) 行政区域的调整；(4) 行政级别的升降；(5) 行政机构驻地的迁移等内容。
- 二、本图集表示的各级行政区划沿革资料，以国家法定的文件为根据，凡不符合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完备者，均视为非正式资料仅作参考。批准时间与成立时间有年度差异者，一般以批准时间为准。成立时间视必要加以说明。
- 三、本图集以地图为主，以插图附表为辅。图文对照，相互补充。分序图、总图（含旧省区图）、省图、统计表格、地名索引五部分。序图介绍全国行政区划的历史背景；总图介绍各个时期省级行政单位的沿革，另列全国建制市沿革、民族区域自治分布等两组专题图内容；省图介绍各个时期地、县级行政单位的沿革；统计表格介绍全国历年各级行政区划的统计表、沿革表，以及新旧政区地名对照表等，便于分析对比；地名索引编列各个时期政区地名所在图幅位置，凡1949~1999年行政区划建制县级以上的地名，以经纬度为地理坐标网，按A、B、C……与1、2、3……编号定位，索引顺序按汉语拼音排列，便于读者对照查找。
- 四、本图集总图、省图，均以时间先后为序，视50年来全国或各省行政区划变动的情况分幅。行政区划变动多或变动频繁的则1年或2~3年一幅，内容变动少或数年无变动的则3~5年或8~10年一幅，不管分幅年限长短，均反映该图最后一年的行政区划情况，其他几年的变动情况，另列历年的沿革说明，交待清楚。旧省级图排在同期总图之后。凡政区变动幅度较大的年代，尽可能安排在每一幅的最后。这既保持了政区变动的延续性，又标示了一个阶段政区沿革的历史记录。
- 五、为便于读者对照参阅，在省图上对重大的省际行政区划调整变化，采用古今对照的方法，将今省级界线，以浅红色套印。凡不重合之处，即为与当时省级界线的差异和变动幅度。
- 六、解放初期，全国曾分设六大行政区（简称大区），代表中央分管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地区各省（区、市），部分省曾分设行政（署）区，代表省分管部分专（地、分）区。本图集均采用绿色带套印的方法表示出其管辖范围。
- 七、在1970年前后，作为省级行政机构派出单位的地级通名“专区”，各省先后更名为“地区”，并沿称至今，分幅地图上不再分别说明。
- 八、解放后，建制市原分为直辖市、省辖市两种，在1983年前后，开始出现地级市、县级市的称谓和区别，根据1998年版民政部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1949~1999）》资料，建制市不分时间先后，统分为“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为统一起见，本图集也采用这种分法。
- 九、市辖区是县级行政单位，有关地图和《行政区划简册》，过去往往不作为县级单位表示或另列表统计。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县改区和地级市设区不断增加，市辖区在行政区划建制中引人注目。本图集十分重视市辖区的表示，分省图幅中尽可能标出，次则用扩大图的形式显示，市辖区界或驻地不明，或图示困难者则插表列出。
- 十、本图集中省、地、县三级行政单位，其同级不同类型的行政建制，采用同一级别的符号。县级市、县以红、黑色区别，地名不再加注通名，以提高图面清晰度。少数政区类型特殊的名称，仍注出通名，以示区别；单名县亦照注“县”字，以从口语习惯。各级不同类型行政建制，在50年行政区划沿革中，曾出现过的名称（有些不是正式行政单位，归入行政级别，是临时性过渡，用*号标出），举例如下：
 -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行署区、地方、地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 地级（专区、地区、盟、行署*、行署区*、行政区*、工矿特区*、工矿区*、工业区*、特区*、垦区*、矿区*、行政委员会*、行政督察区*、办事处*、自治区、自治州、工作委员会*、区*、直辖区*、分区*、矿区办事处*、总管*、基巧*、嘎本*）
 - 县级（县、自治县、自治区、旗、自治旗、设治局、设治区、镇、工矿特区*、工矿区*、中心区*、特区*、特别区*、城关区*、管理局*、办事处*、宗、谿、行政委员会*、山区*、盐区*、林区*、盟辖区*、行政区*、版纳*、督办区*、特区辖区*、专区辖区*、组训处*、军管会*、区公所*、管理处*、矿区工作委员会*、工农区*、公社*、联社*、山*、工业委员会*）
- 十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体制不同于内地。香港下辖的18个区，系非政权组织。澳门下辖的5个堂区，也属类似的管理区域。台湾省（7个市，共45个区）的区公所，与大陆市辖区的性质不完全相同，暂归入市辖区表示。
- 十二、本图集资料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为让读者获得最新信息，特前列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一幅，后录2000~2002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动表，供参考使用。

目 次

序
前言
编辑说明
目次
图例

序图组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 (2002)
4 中华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1949.9)
5 全国解放区分布 (1949)

总图组

(含旧省区图)

- 6 全国行政区划 (1949~1951)
7 平原省 (1949~1951)
8 察哈尔省 (1949~1951)
9 苏北、苏南行署区 (1949~1951)
10 皖北、皖南行署区 (1949~1951)
11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区 (1950~1951)
12 直辖市 (一) (1949~1953)
沈阳市 抚顺市 鞍山市 本溪市
旅大市 长春市 哈尔滨市
13 直辖市 (二) (1949~1953)
武汉市 南京市 西安市 广州市
14 全国行政区划 (1952~1953)
15 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行政区 (1949~1953)
16 东北行政区 (1949~1953)
17 辽东省、辽西省 (1949~1953)
松江省 (1949~1953)
18 绥远省 (1949~1953)
19 全国行政区划 (1954)
20 热河省 (1949~1954)
21 西康省 (1949)
22 西康省 (1950)；(1951~1954)
23 昌都地区 (1950~1954)
24 全国行政区划 (1955~1958)
25 全国行政区划 (1959~1965)
26 全国行政区划 (1966~1968)
27 全国行政区划 (1969~1978)
28 全国行政区划 (1979~1988)
29 全国行政区划 (1989~1999)
30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一) (1949~1965)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二) (1966~1976)

- 31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三) (1977~1987)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四) (1988~1992)
32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五) (1993~1994)
全国建制市的发展 (六) (1995~1999)
33 全国建制市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4 全国地级市管县级市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5 全国直辖市、地级市管县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6 全国地市合并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7 全国县改县级市、市辖区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8 全自治区、自治州分布 (截至1999年底)
39 全自治县、自治旗分布 (截至1999年底)

省图组

- 40 北京市 (1949~1951)
41 北京市 (1952~1955)；(1956~1957)
42 北京市 (1958~1980)
43 北京市 (1981~1999)
44 天津市 (1949)；(1950~1953)
45 天津市 (1954~1957)；(1967~1973)
46 天津市 (1974~1999)
47 河北省 (1949~1951)
48 河北省 (1952~1953)；(1954~1957)
49 河北省 (1958~1960)；(1961~1964)
50 河北省 (1965~1973)；(1974~1993)
51 河北省 (1994~1999)
52 山西省 (1949~1951)；(1952~1958)
53 山西省 (1959~1964)；(1965~1988)
54 山西省 (1989~1999)
55 内蒙古自治区 (1947~1949)；(1950~1953)
56 内蒙古自治区 (1954~1955)；(1956~1968)
57 内蒙古自治区 (1969~1978)
58 内蒙古自治区 (1979~1999)
59 辽宁省 (1954)
60 辽宁省 (1955~1957)；(1958~1968)
61 辽宁省 (1969~1978)；(1979~1983)
62 辽宁省 (1984~1999)
63 吉林省 (1949~1953)；(1954)
64 吉林省 (1955~1964)；(1965~1968)
65 吉林省 (1969~1978)；(1979~1993)
66 吉林省 (1994~1999)
67 黑龙江省 (1949~1953)；(1954~1961)
68 黑龙江省 (1962~1968)；(1969~1978)
69 黑龙江省 (1979~1999)
70 上海市 (1949~1955)；(1956~1957)
71 上海市 (1958~1959)
72 上海市 (1960~1987)
73 上海市 (1988~1999)

- 74 江苏省 (1952~1954)
 75 江苏省 (1955~1957)
 76 江苏省 (1958~1971)
 77 江苏省 (1972~1982)
 78 江苏省 (1983~1999)
 79 浙江省 (1949) ; (1950~1958)
 80 浙江省 (1959~1962) ; (1963~1976)
 81 浙江省 (1977~1999)
 82 安徽省 (1952~1954)
 83 安徽省 (1955~1976)
 84 安徽省 (1977~1999)
 85 福建省 (1949~1958) ; (1959~1969)
 86 福建省 (1970~1983) ; (1984~1993)
 87 福建省 (1994~1999)
 88 江西省 (1949~1950) ; (1951~1956)
 89 江西省 (1957~1968) ; (1969~1976)
 90 江西省 (1977~1999)
 91 山东省 (1949)
 92 山东省 (1950~1952) ; (1953~1960)
 93 山东省 (1961~1964)
 94 山东省 (1965~1972) ; (1973~1989)
 95 山东省 (1990~1999)
 96 河南省 (1949~1951) ; (1952~1960)
 97 河南省 (1961~1964) ; (1965~1976)
 98 河南省 (1977~1999)
 99 湖北省 (1949~1953)
 100 湖北省 (1954~1960) ; (1961~1976)
 101 湖北省 (1977~1999)
 102 湖南省 (1949~1958)
 103 湖南省 (1959~1965) ; (1966~1976)
 104 湖南省 (1977~1999)
 105 广东省 (1949~1951) ; (1952~1954)
 106 广东省 (1955~1959)
 107 广东省 (1960~1976)
 108 广东省 (1977~1987) ; (1988~1992)
 109 广东省 (1993~1999)
 110 广西省 (1949~1951) ; (1952~1956)
 111 广西僮族自治区 (1957~1964)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65~1982)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83~1999)
 113 海南省 (1988~1989)
 114 海南省 (1990~1999)
 115 重庆市 (1949~1951) ; (1952~1953)
 116 重庆市 (1997~1999)
 117 四川省 (1949)
 118 四川省 (1952~1953) ; (1954~1955)
 119 四川省 (1956~1961)
 120 四川省 (1962~1976)
 121 四川省 (1977~1983)
 122 四川省 (1984~1996)
 123 四川省 (1997~1999)
 124 贵州省 (1949~1955) ; (1956~1958)
 125 贵州省 (1959~1976) ; (1977~1990)
 126 贵州省 (1991~1999)
 127 云南省 (1949~1955) ; (1956~1961)
 128 云南省 (1962~1976) ; (1977~1990)
 129 云南省 (1991~1999)
 130 西藏地方 (1949~1954)
 131 西藏自治区 (筹备委员会) (1955~1959)
 132 西藏自治区 (筹备委员会) (1960~1964)
 133 西藏自治区 (1965~1999)
 134 陕西省 (1949) ; (1950~1953)
 135 陕西省 (1954~1960) ; (1961~1976)
 136 陕西省 (1977~1999)
 137 甘肃省 (1949) ; (1950~1953)
 138 甘肃省 (1954~1956) ; (1957~1960)
 139 甘肃省 (1961~1968) ; (1969~1978)
 140 甘肃省 (1979~1999)
 141 青海省 (1949~1954) ; (1955~1960)
 142 青海省 (1961~1976) ; (1977~1985)
 143 青海省 (1986~1999)
 144 宁夏省 (1949~1953)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57~1968)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69~1978) ;
 (1979~1999)
 146 新疆省 (1949~1952) ; (1953~1954)
 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55~1959) ;
 (1960~1976)
 1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77~1999)
 149 香港地区 (1949~1997.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1997.7~1999)
 150 澳门地区 (1949~1965) ; (1966~199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1999.12)
 151 台湾省 (1949) ; (1950~1981)
 152 台湾省 (1982~1999)

统计表格组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分类统计表
 154 全国行政单位统计表 (1949~1999)
 158 分省行政单位统计表 (1949~1999)
 185 旧省级行政单位统计表 (1949~1954)
 188 全国省级行政单位沿革表 (1949~1999)
 191 全国省级行政中心沿革表 (1949~1999)
 193 全国地级行政单位沿革表 (1949~1999)
 217 全国建制市沿革表 (1949~1999)
 224 全国市辖区沿革表 (1949~1999)
 237 全国县以上民族区域自治单位沿革表 (1949~1999)
 244 全国县以上行政单位古今名称对照表 (1949~1999)
 260 附录：2000~2002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动表

地名索引组

- 265 地名索引

图例

总图

北京	首都	天津	直辖市
— 北京	大行政区中心	○ 邯郸	地级市
— 石家庄	省级行政中心	○ 漠河	县级市（县）
未定		● 吴起	乡、镇
	国界	-----	香港地区界
	大行政区界	-----	特别行政区界
	省级行政区划界	-----	地级行政区划界
	今省级行政区划界	-----	
	海岸线		河流
	湖泊		运河
华北行政区	大行政区名称	河 北	省级行政区划名称

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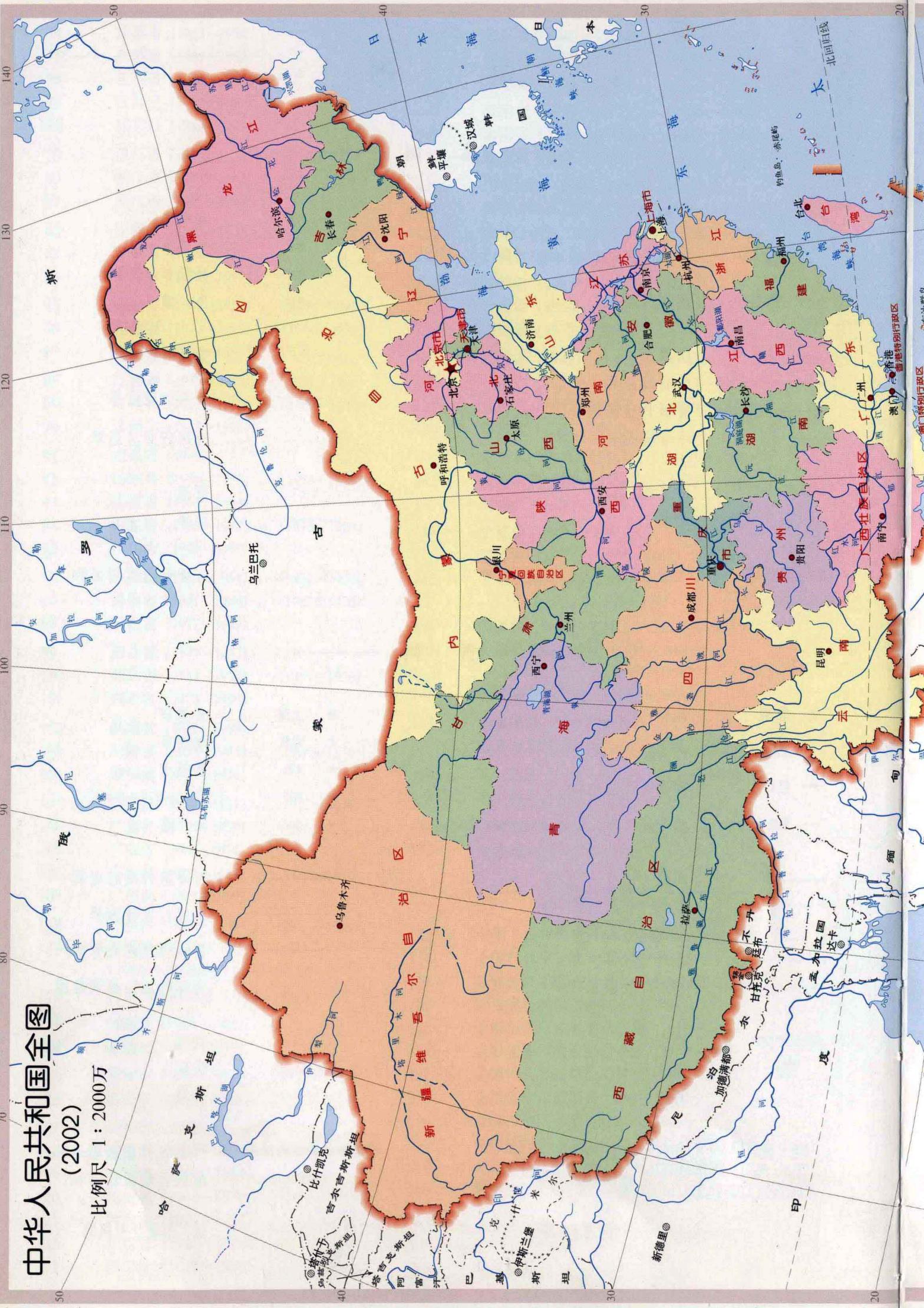
北京	首都	上海	直辖市
● 石家庄	省级行政中心	○ 邯郸	地级市
— 伊宁	行署级行政中心	○ 北票	县级市
— 临汾	地（分、专）区、自治州行政中心	○ 建平	县（含其他县级单位）
未定		● 吴起	乡、镇
	国界	—	行署级行政区划界
	省级行政区划界	—	地级行政区划界
	今省级行政区划界	—	县级行政区划界
	香港地区界	—	省际行政区划调整线
	特别行政区界	—	
	海岸线		运河
	湖泊		街区
	河流		长城
河 北	省级行政区划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行署级行政区划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	今省级行政区划名称	邯郸市	地级行政区划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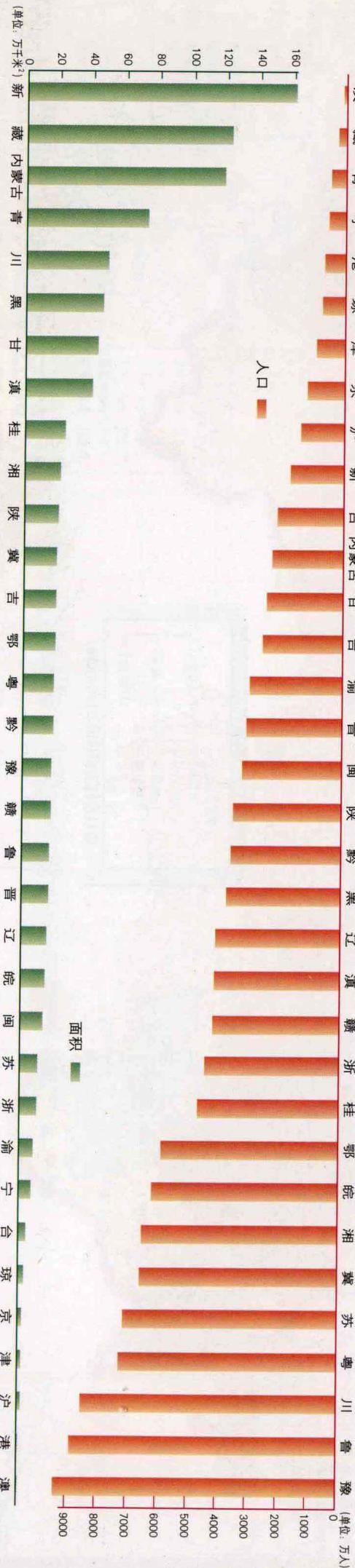
注：旧省区图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

(2002)

比例尺 1:2000万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面积、人口比较



中华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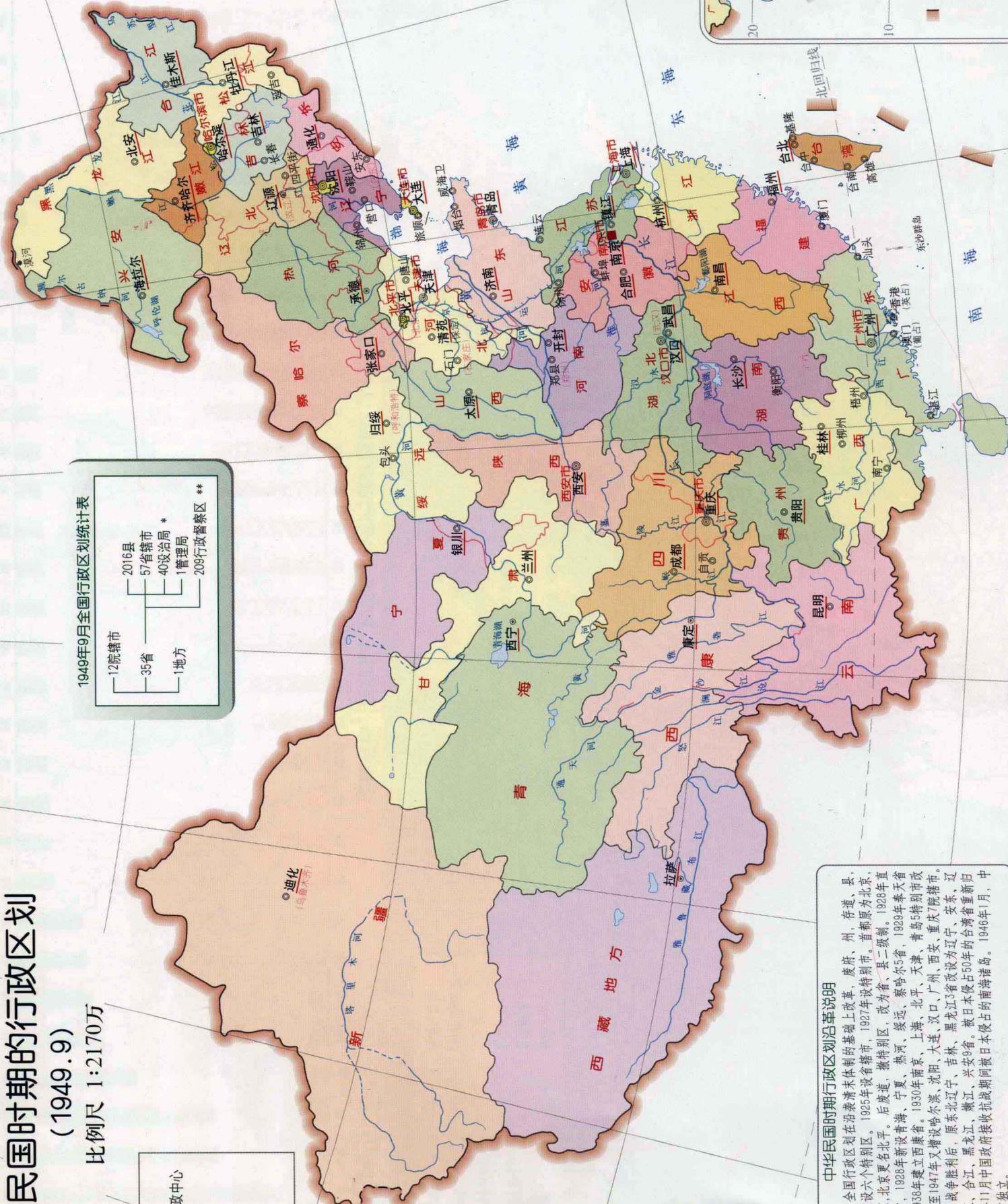
(1949.9)

比例尺 1:217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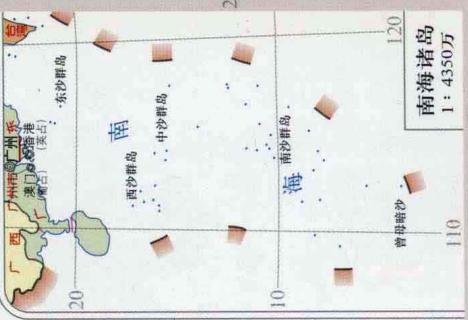


1949年9月全国行政区划统计表

12院辖市	2016县
35省	57省辖市
1地方	40治局*
	1管理局**
	209行政督察区**



注：
* 治局：民国时期设置在东北、西南、西北等边疆地区，准县级建制。
** 行政督察区：省派出机构管辖区，解放后撤销。



南海诸岛
1: 435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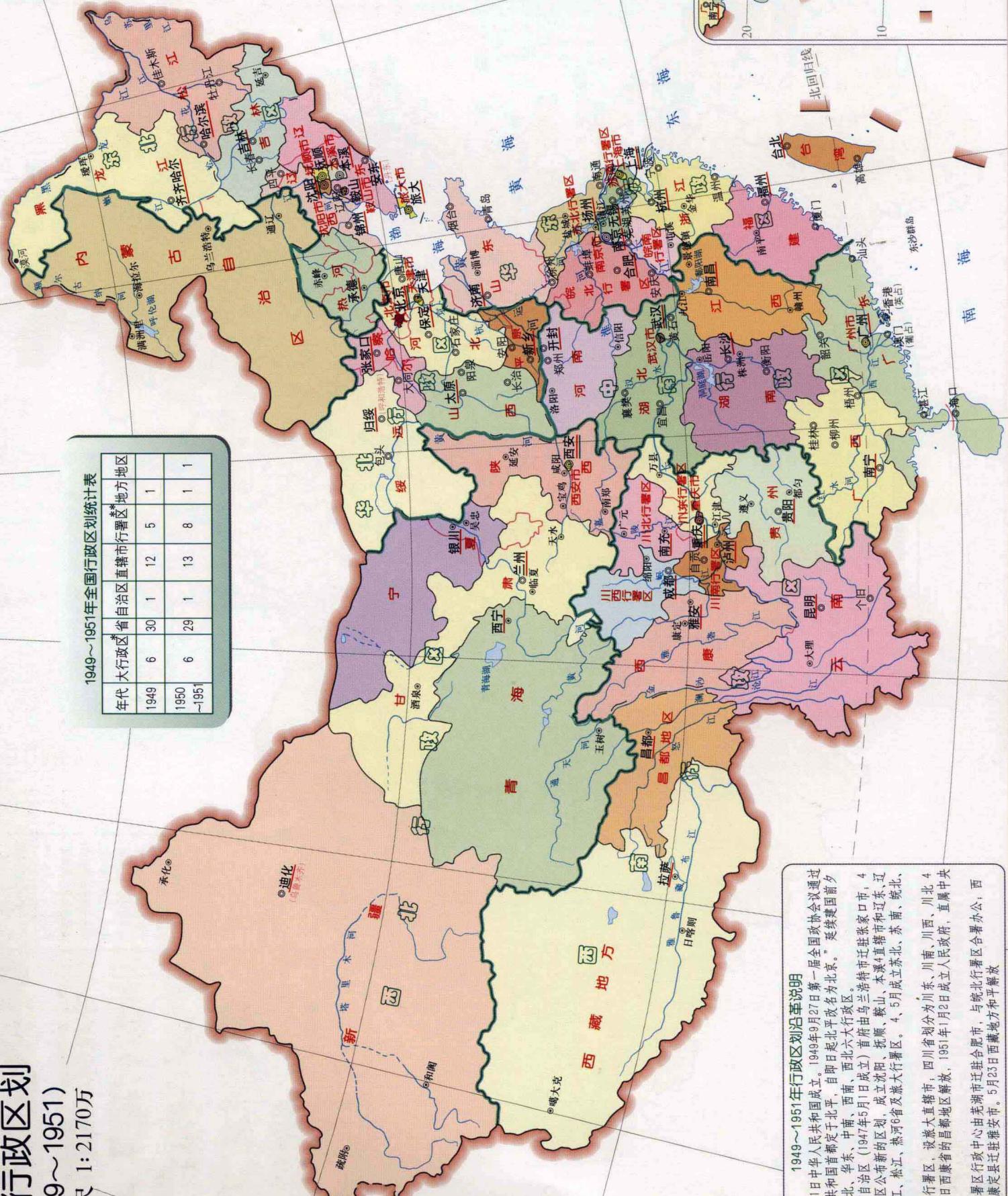
中华民国时期行政区划沿革说明
民国初年，全国行政区划在沿袭清末体制的基础上改革，废府、州、存道、县，改为三級制，另设六个特别区。1925年设省辖市。1927年设特别市。1928年直隶省更名河北省，1928年新设青海省、宁夏、热河、绥远、察哈尔5省，1929年奉天省更名为辽宁省，1938年建立西康省。1930年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5个特别市改称直辖市，1939至1947年又增设哈尔滨、沈阳、沈阳、大连、汉口、广州、西安、重庆7个直辖市。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原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改设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被日本侵占50年的台湾省重新归还中国。1946年11月中国政府接收抗战期间被日本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年1月，中国政府承认蒙古独立。

全国行政区划 (1949~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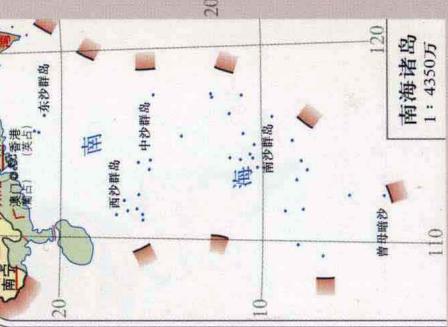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170万

1949~1951年全国行政区划统计表

年代	大行政区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行署区		地方地区
					**	**	
1949	6	30	1	12	5	1	
1950	6	29	1	13	8	1	1
1951	6						1



注：
* 大行政区是我国解放初期设置的，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辖若干省级单位的最高一级行政单位。
** 行署区是我国解放初期设立的省级行政单位，1952年撤销。



南海诸岛
1: 4350万

1949~1951年行政区划沿革说明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9月27日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通过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定于北京，自即日起北平改名为北京。”延续建国前夕设置的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行政区。
1949年内蒙古自治区（1947年5月1日成立）首府由乌兰浩特市迁驻张家口市，4月21日东北行政区公布新的区划，成立沈阳、折扇、鞍山、本溪4直辖市和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6省及旅大行署区。4、5月成立苏北、苏南、皖北、皖南4行署区。
1950年 撤旅大行署区，设旅大直辖市，四川省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行署区，10月19日西康省的昌都地区解放。1951年1月2日成立人民政府，直属中央人民政府领导。
1951年 焦作行署中心由焦作县迁驻焦作市。5月23日西藏地方和平解放，西藏行政中心由康定县迁驻康定市。

平原省 (1949~1951)

比例尺 1:174万



1949~1951年行政区划沿革说明

1949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平原省，8月20日平原省正式成立，驻新乡市。1952年11月15日撤销平原省，分别划归山东、河南2省。
1950年撤没县城关区、聊城城关区、濮阳城关区、菏泽城关区、单县城关区。

图中未注明的市辖区
新乡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
安阳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